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1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7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8日
聲請人	李俊廷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51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46號刑事判決以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，駁回上訴。是本件聲請，並未用盡審級救濟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14號李俊廷聲請案